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0-052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定于2010年7月29日（周四）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0年7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010年7月14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截止到2010年7月14日收市，持有公司股票1017.65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39%）提交的书面临时议案，提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1.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1.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，其中7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50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贷款。

该议案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经审核，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